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燕娥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羅燕娥所涉過失致死案件，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惟被告於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，併參酌偵查、審理卷內其他現存之證據，本院認為已足認定被告犯罪，本件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法官 紀雅惠
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